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下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锦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减值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中华水电）所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盈江县秦瑞户撒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瑞户撒河公司）对其所有的芒线电站（总装机

为0.15万千瓦)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秦瑞户撒河公司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7,733,031.55元。

2、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秦瑞户撒河公司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低的原则对以上设备进行了减值测试,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根据测试结果,秦瑞户撒河公司上述设备于基准日可收回价值为零,合计发生减值7,733,031.55元,减值率为100%。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中华水电所属全资子公司秦瑞户撒河公司2016年度确认芒线电站设备减值损失人民币7,733,031.55元,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4、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中华水电所属全资子公司秦瑞户撒河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7,733,031.55元,本次秦瑞户撒河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7,733,031.55元。

5、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中华水电所属全资子公司秦瑞户撒河公司芒线电站由于建成时间较早,为保证机组的运行安全,目前已暂停发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八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规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

6、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中华水电对所属芒线电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华水电所属全资子公司秦瑞户撒河公司2016年度确认

芒线电站设备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994.08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已分配2015年度利润，2016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42,556.27万元。

董事会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467.37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6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201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财务公司2016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此项议案获得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因涉及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熊佩锦董事长、谷碧泉副董事长、陈敏生董事、孟晶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法律顾问单位。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58 万元；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聘请 2017年度审计单位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提供的审计资质文件，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甘肃酒泉东洞滩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公司)投资建设甘肃酒泉东洞滩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897.6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38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2,380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将酒泉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38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酒泉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2MA74N68R7T。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C区。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常规能源及供热等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及供热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结构: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酒泉公司拟投资建设的东洞滩光伏项目位于甘肃酒泉肃州区东洞滩光电园区C区,本项目属于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压工程配套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5万千瓦,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897.6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38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公司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也便于后续在甘肃省开展光伏、风电和光热等项目。

5、董事会审议意见

(1) 同意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投资建设甘肃酒泉东洞滩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1,897.6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38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2,380万元，同意北方控股公司将酒泉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380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通辽奈曼二期1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控股公司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通辽)奈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奈曼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通辽奈曼二期1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7,684.33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北方控股公司向奈曼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奈曼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318559568M。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注册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25号区妇幼保健所住宅楼一单元四层东侧。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和火力发电、热电联产等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及供热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股东结构：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3、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奈曼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通辽奈曼二期光伏项目位于内蒙古通辽奈曼大沁他拉镇境内。规划装机容量 1 万千瓦，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7,684.33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公司电力主业可持续发展。

5、董事会审议意见：

(1) 同意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奈曼公司投资建设内蒙古通辽奈曼二期 1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7,684.33 万元，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贷款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意北方控股公司向奈曼公司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南山及宝安一、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厂 SCR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实施南山及宝安一、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厂 SCR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477.95 万元。

2、环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19.35亿元。

营业执照号：4403011028315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川。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2-13层。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制造和购销等；投资和经营与环保产业相配套的地产、房产

和租赁等产业；经营和进出口公司环保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环保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环保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海水脱硫技术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研究与技术开发；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及综合利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98.5%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

3、项目投资情况

为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排放要求，环保公司拟实施南山及宝安一、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厂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477.95万元，由环保公司以自有资金实施投入。

4、项目的建设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垃圾焚烧烟气排放中氮氧化物含量，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环保公司自筹资金实施南山及宝安一、二期垃圾焚烧发电厂SCR脱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477.95万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